

重要提示

茲提述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就供股發行之章程（「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章程所採用詞語之定義與本文件所採用者相同。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文件具有價值但不可轉讓，並僅供擬申請認購或彼等所獲指定配額以外之供股股份之下述合資格股東使用。認購申請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遞交。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本額外申請表格副本連同章程及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及章程附錄四「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股份之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易，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及對閣下權利及權益之影響，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及任何接納本表格所載之建議及有關申請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



#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按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配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按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之價格供股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供股股份  
股款最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接納時繳足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at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8樓

###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姓名及地址

[Blank space for shareholder name and address]

只有本欄所指定之  
合資格股東  
有權申請。

[Blank space for shareholder name and address]

致：民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列位董事台照

敬啟者：  
本人/吾等為合資格股東，現謹根據供股按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之認購價以不可撤回方式申請認購\_\_\_\_\_股額外供股股份，並附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以「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為抬頭人之獨立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須於申請時繳足之上列數目額外供股股份之全部款項\_\_\_\_\_港元。本人/吾等謹請董事向本人/吾等配發所申請（或較少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貴公司可用郵遞方式，按上列地址將本人/吾等根據是項申請獲配發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如有）之股票及/或任何有關申請款項之退款支票寄予本人/吾等，郵誤風險由本人/吾等承擔。本人/吾等明白根據是項申請所作之有關配發概由董事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全權酌情決定。本人/吾等承諾接納章程所載條款及貴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配發予本人/吾等上述有關數額之額外供股股份。就本人/吾等獲配發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而言，本人/吾等授權董事將本人/吾等姓名列入貴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所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持有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申請人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日期：二零零九年\_\_\_\_\_月\_\_\_\_\_日  
本表格填妥後須連同按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支付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之股款，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款項須以港元繳付。所有款項須以香港持牌銀行之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香港之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所有該等支票或銀行本票須註明抬頭人為「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所有關於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之查詢應寄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

填妥及交回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申請認購本表格所述額外供股股份之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後，即表示申請人作出保證，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立即過戶，而有關款項所產生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申請所附之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但不影響本公司之其他權利。就供股發行之文件並無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案。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其他地區發售供股股份或分發任何就供股發行之文件。任何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之人士倘接獲章程副本或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本額外供股申請表格，除非於有關司法管轄區有合法提出認購建議或邀請而毋須辦理任何登記手續或符合其他法例或監管規定，否則不得視為申請供股股份之建議或邀請。任何在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之人士如欲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有責任遵守一切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所有法例及規則，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以及繳付該司法管轄區規定須就此繳付之任何稅款及稅項。倘本公司相信接納有關申請會觸犯任何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則，則本公司有權拒絕接納任何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閣下承擔本額外供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通知閣下之額外供股股份配額。倘閣下未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預期申請時繳交之款項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之前全數（不計利息）以平郵方式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倘閣下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少於申請認購者，則額外申請之餘款（不計利息）預期亦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之前按閣下之登記地址以平郵方式寄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本公司將向本表格所列人士發出有關支票。預期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應得之人士承擔。

**禁止包銷協議**  
包銷商可於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方式，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隨時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i)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  
(ii)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事件或政治、軍事、金融、經濟之變動（不論於訂立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構成持續之一部份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貨幣情況之變動（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掛鈎之聯繫匯率制度之變動）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性質相似者）之事件或變動或其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敵對或武裝衝突之爆發或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  
(iii) 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供股不宜或不當進行。  
若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前：  
(i)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任何其根據包銷協議所作出之保證之任何義務、承諾、聲明或擔保，而將對其業務、財政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相關條款接獲通知或獲悉包銷協議所載由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陳述或保證在作出時乃屬失實或不正確，倘再次在包銷協議提供之陳述或保證會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確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失實之陳述或保證代表或可能代表本集團整體業務、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之任何重大逆轉或可能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iii) 本公司於發生包銷協議相關條款所述之任何事件或事件或包銷商得悉該等事件或事件後未有（於發章文件後）即時按包銷商合理要求之方式（及適當之內容）發出任何公佈或函函以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包銷商將有權（惟不受約束）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選擇解除及撤銷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於發出有關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終止及停止，各訂約方不得就包銷協議產生之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件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賠，惟本公司仍須向包銷商支付包銷協議所述之開支、費用及支出（而非包銷佣金）。  
敬請留意，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開始按除權形式買賣，而在供股之條件尚未達成或獲得豁免之期間，仍可繼續買賣該等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由即日起至供股全部條件達成或獲得豁免之日（預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買賣股份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星期二）（分別為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日及最後一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不當進行之風險。有意於上述期間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每份申請表格須附一張獨立支票或銀行本票  
本公司將不發收據  
本公司專用

申請編號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申請付款額	退還餘款
		港元	港元